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芫 君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芫君自民國115年6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調解程序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

01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消債條例施行後  
02 曾與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  
03 華銀行）成立前置協商，雙方達成分156期，年利率4%，每  
04 月償還24,101元之還款協議，聲請人因工作性質收入不穩  
05 定，且尚積欠民間債務，致於繳付6期後，因未能依約繳款  
06 而毀諾等情，有國泰世華銀行開立前置協商毀諾通知函及聲  
07 請人聲請狀、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頁、第93頁、第  
08 105頁、第115頁），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  
09 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10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  
11 力履行協商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  
12 更生，自須審究其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  
13 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並審酌聲  
14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  
15 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6 四、再查：

17 (一)聲請人陳明其於113年9月間前置協商成立後，因工作性質收  
18 入不穩定，且尚積欠民間債務，致無力履行協商方案而於11  
19 4年10月23日經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通知毀諾等語，而依聲  
20 請人所提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及銀行存款交  
21 易明細所示（本院卷第33至34頁、第73至89頁、第113至114  
22 頁），聲請人自協商迄今均任職於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  
23 公司（下稱大誠保經公司），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9,779元，  
24 而該薪資所得於扣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及配偶扶養費合  
25 計26,623元（聲請人之收入及支出均詳後述），僅有餘額3,  
26 156，難以期待能依約繼續履行每月24,101元之協商還款條  
27 件，遑論聲請人另有負欠非金融機構債務尚未納入考量，故  
28 聲請人非出於惡意不履行其債務而具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  
29 項但書所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  
30 形，可堪認定。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債權人陳報債權，  
31 各債權人之債權如附表所示，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

01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3,285,573元，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  
02 總額為477,626元，合計債務總額3,763,199元，無擔保或無  
03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從而，聲請人雖曾與金  
04 融機構協商成立而毀諾，仍得再為本件更生之聲請。

05 (二)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陳報狀所載，其於聲請  
06 更生前2年內（113年1月至114年12月）迄今均任職於大誠保  
07 經公司，每月薪資約為29,000元，未受領任何補助或津貼，  
08 其名下有113年出廠之汽車1輛，聲請人自行估算殘值約197  
09 萬元（該汽車為聲請人母親借名登記於其名下之財產）、人  
10 壽保險保單3張（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4,100元、6,455  
11 元、美金5,091元），此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提出112至  
12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3 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銀行存款  
14 交易明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人開立帳  
15 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  
16 表、汽車行車執照、中古車價相關資料、全國動產擔保交易  
17 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保單價值準備金相關證明、聲請人與  
18 其母親匯款明細、聲請人購車匯款紀錄等件為憑（本院卷第  
19 27至34頁、第73至89頁、第113至114頁、第117至129頁、第  
20 141至145頁、第277至279頁），是本院爰以聲請人最近三個  
21 月平均收入29,779元（〈33,971元+20,162元+35,203元〉  
22  $\div 3 = 29,77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  
23 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24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5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26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27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28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29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30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31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

01 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區112、11  
02 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  
03 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  
04 之1.2倍為20,122元、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  
05 費17,186元之1.2倍為20,62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  
06 支出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07 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  
08 費用以20,623元計算。另配偶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因配  
09 偶患有威爾森氏症無法持續工作，每月須支出6,000元扶養  
10 費用，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  
11 查通知書、112及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  
12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單價值準備金相關證明為證  
13 （本院卷第67頁、第91頁、第131至137頁、第147至151  
14 頁），本院審酌聲請人配偶84年次，雖尚未達強制退休年  
15 齡，然其重大傷病狀況已有前開證明，且參以聲請人配偶名  
16 下僅有102年出廠之機車1輛及112年出廠之汽車1輛、人壽保  
17 險保單3張外，無其餘財產，112年度、113年度所得總額分  
18 別為40,1699、10,895元，可認應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  
19 又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配偶扶養費6,000元，未逾115年度桃  
20 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7,186元之1.2倍即20,623元，自  
21 屬合理，應予列計，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  
22 生活費用以26,623元（20,623+6,000元=26,623元）計  
23 算。

24 (四)而依聲請人現每月29,779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25 26,623元後，雖有餘額3,156元可供清償，然聲請人積欠之  
26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額3,285,573元，聲請人現  
27 年30歲（00年0月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3  
28 5年，聲請人若每月以上開餘額清償債務，需約86.7年之時  
29 間始可清償完畢（計算式：3,285,573元÷3,156元÷12÷86.  
30 7），再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  
31 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01 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  
02 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程  
04 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05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  
06 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  
07 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8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9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10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1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6月26日下午4時整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楊晟佑

19 附表：

20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有無擔保或優先權	卷頁出處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029,451元	無	本院卷第 183頁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62,149元	無	本院卷第 163頁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93,824元	無	本院卷第 205頁
4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債權人陳報	無	本院卷第

	公司	402,521元		227頁
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債權人陳報 11,416元	無	本院卷第 217頁
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債權人陳報 227,070元	無	本院卷第 171頁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75,957元	無	本院卷第 157頁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35,047元	無	本院卷第 223頁
9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04,894元	有	本院卷第 161頁
10	創鉅有限合夥	債權人陳報 19,023元	無	本院卷第 179頁
11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 公司	債權人陳報 329,115元	無	本院卷第 211頁
1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72,732元	有	本院卷第 167頁